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
　　黃捷琳律師

附帶上訴人　蘇家鈴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誼律師

　　莊曜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玲